

※立約定書人向 貴社申請開戶並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一、開戶應憑身分證及 貴社認定之證件，填寫印鑑卡、存款憑條，連同款項交付 貴社，由 貴社交付存摺予存戶收執，但活期儲蓄存款開戶以自然人或非營利性法人為限。
- 二、存款開戶金額至少新台幣 1,000 元，存款利率，以 貴社牌告利率浮動計息。每日平均存款餘額，活期存款未滿新台幣 10,000 元不予計息，活期儲蓄存款未滿新台幣 5,000 元不予計息。利息以每日存款餘額之和先乘牌告利率，再除以 365 計算利息額，於每年六月份及十二月份第四個星期第一個營業日滾入本金生息；如未屆結算期中途銷戶，則按實存日數計息。
- 三、存戶之地址變更應儘快通知 貴社，貴社對存戶所為之通知或函件，依存戶最後所通知之地址為郵寄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生效。
- 四、存、取款應連同存摺交予 貴社登記，取款憑條不得單獨使用。存入款項應填寫存款憑條，如現金之外尚有票據時應分別填寫，其票據需經 貴社認可，由存戶背書始可存入。
- 五、存入之票據係委託 貴社代收性質，須經 貴社認可並由存戶註明帳號方可存入，除 貴社同意得先行抵用者外，需俟 貴社收存入帳後始可支用。倘發生退票及糾葛情事，致未能收取票款時，所有先前入帳票款， 貴社得逕自帳戶內扣除。且存戶一經 貴社於合理作業期間內通知後，應即攜同存摺出據蓋具原留印鑑，向 貴社取回該退票，並更正存摺。該退票存戶應自行追償之， 貴社並無代辦票據權利保全手續之義務。
- 六、存戶取款應填寫取款憑條簽蓋原留印鑑，金額文字應大寫逐字密接不得更改，並於尾數加「整」或「正」字，又如「壹拾元」「壹拾萬元」，均不得略去「壹」字，否則 貴社得不予支付。
- 七、存戶更換印鑑，應向原開戶單位辦理，並支付手續費。存摺及取款印鑑應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被搶或其他情事而脫離占有時，應於營業時間內親自或以電話向原開戶單位辦理掛失止付，並支付手續費，在 貴社受理掛失止付並辦妥電腦登錄以前，已經付款者，對存戶仍有清償之效力。但以電話掛失者，應於次一營業日前補辦書面手續。手續費用依 貴社相關規定辦理。
- 八、存戶應納利息所得稅，由 貴社依法代為扣繳，存戶如符合免扣繳規定，應辦妥免扣繳手續，始可免扣繳。
- 九、匯入匯款或存入款項如因 貴社或 貴社聯社之誤寫帳號、戶名、金額、操作錯誤或電腦設備故障等原因，致發生誤入存戶帳戶或溢入情事者，一經發覺， 貴社得立即追還並更正之，如已被提用，存戶應即返還之。
- 十、本存款存摺每頁均有頁次，存戶不得撕去或自行填寫塗改。存摺上存提款明細或結存餘額或存戶查詢所得之餘額如與 貴社記載數額或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不符時，以 貴社記載數額或電腦主檔之結存金額為準。但經存戶核對 貴社提出之交易紀錄，其不符部份，經貴社查證，確為 貴社記載數額或結存餘額有錯誤時， 貴社應更正之。本存款存摺不宜交付他人，前項情形於存摺交付他人時亦適用。
- 十一、本存款不得轉讓或質押。存戶與 貴社均得隨時終止本存款契約。
- 十二、對於電信線路故障，第三人行為或其他事由所致錯誤或遲延，不可歸責於 貴社時，貴社不負責任。
- 十三、本存款結清時，由 貴社於存摺蓋「銷戶」、「註銷」或「作廢」戳，打洞或截角後交還客戶。
- 十四、存戶如係自然人死亡或法人解散時，本契約應視同終止，即由繼承人或清算人辦理結清銷戶手續。若係法人之負責人死亡或因其他事由更換負責人者，本契約除另以書面通知終止外，仍視同存續，但在新負責人辦妥印鑑變更前， 貴社得暫停憑原留印鑑付款。
- 十五、立約人與 貴社往來期間，因其他關係而經 貴社提起訴訟或經任何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破產宣告、裁定重整、停止營業及其他法律處分者，本存款項下之各種存款，均得視為全部到期，立約人並即喪失一切債務期限之利益，任由 貴社依法行使質權或主張抵銷， 貴社且無通知之義務。
- 十六、本社接獲警察機關依警示通報機制請本社列為警示帳戶時，本社即得終止該帳戶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轉帳功能或終止帳戶往來。

十七、本人 同意 不同意 (蓋章表示)

合於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或 貴社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得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目的之範圍內蒐集、電腦處理及相互利用立約人之基本資料 (包括、姓名、名稱、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及地址等資料)，且前揭機構亦得提供其所蒐集立約人之相關資料予 貴社。

十八、本人同意 貴社向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立約定書人之「國民身分證補換資料查詢驗證 (Z21)」、「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 (Z22)」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得查詢之相關資訊及 貴社保留准駁受理開戶申請之權利。

十九、所託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同意授權由 貴社或付款行代理本人比照票據法第十九條、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第十四條規定之意旨，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並願意於發票人帳戶內足付票面金額時，經取得票款後，其除權判決書由付款行作為沖銷帳款之憑證。

二十、本約定書約定條款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或修正之。立約定書人對於本約定書上列事項約定條款，已經閱讀並確實明瞭，如遇 貴社修改有關金額或次數限制、費用計收或其他約定時，以 貴社張貼於營業場所或本社網路之公告為準。

立約定書人 身分證統編
(即存戶)： (簽名蓋章)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編：

法定代理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編：

授權書 (未成年人開戶，未來社之法定代理人授權用)

授權人 茲授權 (身份證統編：)
全權辦理 限制行為能力人 無行為能力 在 貴社開立存款帳戶等事宜。

此 致

有限責任宜蘭信用合作社 台照

顧客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管 經辦 驗印